**高压配电房消谐柜补偿电容更换采购项目**

**询**

**价**

**函**

**采 购 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分公司**

**询价函**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决定采用公开询价方式确定高压配电房消谐柜补偿电容更换项目的供应商。现邀请有意向且满足基本资质要求的单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压配电房消谐柜补偿电容更换

2、最高限价32000元

3、项目内容：高压配电房消谐柜补偿电容更换，详见询价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

4、采购8只补偿电容，与当前所使用的尺寸、参数、接口相同，且匹配原有电抗器（或整体更换）能够满足消谐柜补偿柜正常运行的电力补偿电容。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选择中标候选人。

6、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参与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参与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二、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等；

4、具有谐波治理或供配电系统相关业绩；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现场踏勘**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前往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范围的现状有充分认识，自行判断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等情况，所涉及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现场踏勘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13701428530

 朱先生 联系方式：19215286989

**四、询价文件的发布**

发布时间：2024 年11月18日

发布地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泰州市梅兰东路99号

发布方式: 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jscnnet.com/tz/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包含的内容**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4）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报价一览表；

6）近3年（2022年1月至2024年10月）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待查；

7）产品授权代理证书（产品生产商参加投标的除外）；

8）现场勘察报告；

9）施工方案（电容品牌、型号、参数、应用案例，施工组织、安全措施、人员安排等）；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以上文件需单独加盖公司公章，缺少任意一项将自动丧失竞争资格。**

**2、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采用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 日25上午9：00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密封盖公司启封章后邮寄或送至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采购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地 址：泰州市梅兰东路99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9215288699

技术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13701428530

**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技术需求参数及相关要求**

以下为原补偿电容参数：

产品尺寸：单只电容长31.5cm，直径8.5cm,圆柱体，采用星形接线；

产品参数：额定容量31KVAR；额定电压480V/50Hz；额定电流37.3A；电容容量3\*142.8uF；

产品规格：工作温度 - 40°C -- + 60°C；

产品种类：无源补偿电容。

采用串并联补偿方式，减少了线路能量损耗，改善电压质量，提高功率因数，提高系统供电能力。更换的电力补偿电容器要与在用电容外观尺寸兼容，参数符合消谐要求，需以原参数为基准，达到不低于在用电容补偿效果。安装运行后功率因数不低于现有指标（0.93）。有意向的投标方必需在投标前现场勘察，响应文件中必需包含前述勘察报告及施工方案（电容品牌、型号、参数、应用案例，施工组织、安全措施、人员安排等）。

**二、服务规范要求**

1、投标方需设立7\*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提供全天候24小时技术服务保障。

设备交验之前，售后工程师提供专业的培训，设备安装后将本项目的专职服务人员联系方式、服务热线等信息张贴于设备的明显位置，便于运维人员反馈信息及获得及时服务。

2、投标方需保有设备备品备件，以满足投标产品售后服务。

3、设备终验合格后，整体保修3年，设备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4、中标单位施工人员需持有相关安全操作证件，并负责现场的电容更换安装施工安全，服从采购方管理。

**三、售后服务**

包修期：免费包修期，自项目通过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超过免费包修期后，乙方必须终生提供维保服务，其年维保（全包）费用应不高于合同设备成交总价的5%，服务内容与包修期一致。

**四、责任条款**

1、产品质量保证

中标方必须保证其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以及质量标准。

2、安全生产责任

中标方承诺其产品在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不会对使用者造成安全隐患，并提供详细的产品使用说明和安全操作规程。

3、追责条款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如果事故由中标方产品造成，中标方应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误工费、残疾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

**五、商务内容**

1、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并通过采购方内部审批后，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将与中标方签订采购合同；

2、付款：终验验合格后付合同款的90%；终验合格一年后付合同款的7%（无息），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供货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3、供货商供货材料与投标文件中型号不相符的，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有权作退货处理。

4、付款方式：银行承兑。

 **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为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人代表代表本公司授权 （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3．全权代表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压配电房消谐柜补偿电容更换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总价（元）** | **主要部件配置** | **备注** |
| 高压配电房消谐柜补偿电容更换 | 8只 |  | 额定容量31KVAR；额定电压480V/50Hz额定电流37.3A；电容容量 3\*142.8uF。 | 含电容更换安装 |
| 合计：（大写） | 人民币：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免费包修期 | 叁年 |
| 包修期内的服务内容 | 详见《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所有要求的内容  |
| 备注 |  |

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说明：1、响应单位须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货到用户指定现场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响应单位须严格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进行报价，不得对表格条目进行删改。

3、付款方式: 银行承兑。

4、对包修期满后的服务，响应单位有选择最终服务商的权利。

**售后服务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自项目通过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超过免费包修期后，乙方必须终生提供维保服务，其年维保（全包）费用应不高于合同设备成交总价的5%，服务内容与包修期一致。

5.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廉政条款**

1、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礼物；不得在投标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投标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准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3、投标人工作人员不准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招标人工作人员就项目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投标人不准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招标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会所。

5、投标人不准为招标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6、投标人如发现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应当向招标人纪检部门或上级单位举报，招标人不准找任何借口对投标人进行报复或刁难。招标人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纪委举报信箱：jscntzjw@163.com;举报电话：0523-81400091。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违反上述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招标人工作人员，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单位领导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视案情情节轻重，招标人有权给予投标人涉案金额十倍的罚款或终止与投标人的合作。

**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高压配电房消谐柜补偿电容更换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乙 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高压配电房消谐柜补偿电容更换采购项目签订合同，本项目由 （以下简称“乙方”）成交。

1. **项目标的和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具体要求供应“**高压配电房消谐柜补偿电容更换采购项目**”项目相关软硬件。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配电房消谐柜电力补偿电容器 | 8 |

1. **合同总价**
2. 货物名称：消谐柜电力补偿电容器
3.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

按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了合同的义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系统的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以及与所供产品和服务有关的一切税费。

1.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付款以转帐方式汇入乙方账号内，禁止将货款划入其他账号或支付现金。如乙方的收款账号和开户行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须盖有乙方的合同章和财务章。

2. 付款期限：甲方下达订单后，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货物（含辅材和配件）送到指定地点安装并通过终验验合格后付合同款的90%（支付方式：6个月承兑汇票）；终验合格一年后付合同款的7%（支付方式：现金，无息），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支付方式：现金，无息）。供货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价格水平（乙方报价表附后）和约定的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和抽样检测。免费提供验收或抽样等检测所需的测试工具、并搭建测试环境。

3. 乙方对产品及服务质量承担责任。更换的电力补偿电容器要与在用电容外观尺寸兼容，参数符合消谐要求，安装运行后功率因数不低于现有指标（0.93）。保证其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以及质量标准。

4. 乙方保证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对使用者造成安全隐患，并提供详细的产品使用说明和安全操作规程。

5. 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及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未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且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

6. 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出现机构变更、歇业、停产、转产等情况，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供货产品或部分产品发生产品升级或替换等情况，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7.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产品交付**
2. 产品的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交货时应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 1. 产品原厂或原产地证明；
		2. 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3.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资料。
4. 甲方有权拒收运抵现场的被损坏或有缺陷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的任何产品。
5. **运输费用**

乙方承担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和保险等费用。

1. **保修**

高压配电房消谐柜补偿电容更换采购项目的免费保修期为3年。

1. **验收标准**
2. 乙方需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测试工具，按甲方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招标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合同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在货到安装调试完毕、系统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开通业务后，向甲方提交“高压配电房消谐柜补偿电容更换采购项目”系统验收申请报告和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报告应包括所有数据记录和故障处理过程。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及全部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验收结果或提出修改意见。
3. 如第一次验收未通过，甲方应将有关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0天内完成对系统的调整，使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并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调整后的系统验收申请报告10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二次验收。如系统仍未通过验收，则视为系统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
4.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在乙方的协助下尽快解决问题。在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在一个月内不予响应的，则视为系统验收通过。
5.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验收，验收时间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商定修改验收日期。
6. 在验收过程中，若一方对验收过程或结果提出质疑，且经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选择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产品检验期自交货日起至验收通过之日止。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产品免费包修期为3年，自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8. **售后服务**
9.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书和询标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中承诺的服务。乙方所销售的产品均已包含免费包修期内每周7天×24小时服务。
10. 电话支持：乙方为甲方提供7\*24（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下同）电话支持服务。
11. 现场服务：免费包修期内提供故障货物免费更换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故障，技术服务人员均须及时响应和解决。对于电话、邮件等各种渠道的技术咨询，要给予及时响应。
12. 备件备品：原厂商及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的备件可以满足甲方日常使用、排除硬件故障的需求。
13. 包修期：免费包修期，自项目通过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 如果在发生故障后，乙方未能按照要求时间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业务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 在质保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修复的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乙方保证立即响应并至少通过电话做远程诊断，尝试排除故障或进行紧急处理。

乙方保证提供完善的支持服务体系，用以保障甲方应急替换。

质保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给予技术指导或现场技术支撑，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 乙方应及时提供合同货物使用和维护方面的最新技术信息和资料。
2.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3. **双方责任**
4. 甲方责任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便利，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安装及调试。
	2. 甲方需为乙方协调各方关系提供便利。
	3. 甲方应指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加项目系统安装、系统测试和其它工作。
	4. 因乙方未按合同质量或要求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甲方的该项权利不因产品在启运前通过甲方的验收而受到任何限制或影响。
5. 乙方责任
	1. 乙方承诺：除采购响应文件及后续书面承诺标明的偏离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乙方后续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以及甲乙双方协定补充文件，提供合格的产品，并保证通过甲方的验收。
	3. 在系统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乙方须保证不影响甲方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现有业务的正常发展。
	4. 乙方保证在系统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不非法使用第三方软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须派驻足够的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指导，在甲方的组织安排下负责完成系统调试、现场性能试验和验收，服从甲方的现场安排。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按照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检测记录、调试记录等技术资料。
	7. 乙方负责与硬件设备相配套的软件厂家、其它设备的制造商、第三方软件厂家和售后服务部门等联系沟通，完成安装、调试，配置相关的产品。一般情况下，不得向与甲方有关联采购的第三方收取测试费、调试费、集成费等任何费用，否则，因此造成购买第三方产品提高的成本由乙方负责，经与甲方协商同意的情况除外。
	8. 乙方负责配合相关厂家，定期检查产品、及时排查硬件故障。
	9.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付产品，甲方拒收时，乙方应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
	10. 若乙方迟延履行，甲方将书面确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如乙方仍不能履行，按乙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11. 本合同所有产品的制造，都必须由采购响应文件和谈判做出的书面承诺中明确的制造商承担，否则将按乙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乙方保证按培训计划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向甲方公开所有技术细节和技术资料，使甲方人员完全了解和掌握设备调试、安装过程，具备对系统进行独立维护的能力，保证在设备验收后甲方人员能够进行交接。

1.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违约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违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乙双方同意，如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廉政条款的，甲方可直接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此外有其他违约的，甲方拥有进一步追诉的权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不按采购合同履行，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或由甲方直接在应付账款中扣除补足；乙方未承担履约保证、质量保证和廉洁条款中约定的保证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账款中扣除。

3. 乙方未按照供货周期约定的时间到货，乙方每逾期一天交货（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甲方按该采购合同金额的0.5%收取乙方滞纳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 因甲方原因不能如期进行验收、不能如期在各种证明和报告上签字或不能遵守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义务，由此所造成的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提供的产品验收或抽样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该批次产品，并按该批次产品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

6.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如果事故由中标方产品造成，乙方应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误工费、残疾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

7.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甲方每逾期一天支付（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乙方可获得采购合同金额的0.5%的赔偿金。该赔偿金将加入本合同总价中，并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但是，赔偿金的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8. 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此外，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9. 经证实，乙方发生下列各方面情况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并拒绝其参加今后4年内的采购活动。

（一）资格（质）方面存在问题的：

1）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

2）乙方有隐瞒不报、谎报等情形，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失实的。

（二）在实施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

1）在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因泄漏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2）对于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采购合同条款，乙方无故不予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

3）对于合同，乙方无故不签订，或无故拖延签订的；

4）逾期超过20天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采购合同产品的；

5）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的随机抽样检测，任意两次检测结果劣于招标前检测结果的；

6）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累计三次出现产品质量、服务质量问题的（以甲方书面投诉函件为准）；

7）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服务被有权机关认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或存在其他权属纠纷的；

1. 触犯本合同第十二条廉政条款所涉及内容的。

**十二、廉洁条款**

1．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礼物；不得在投标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投标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准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3.投标人工作人员不准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招标人工作人员就项目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投标人不准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招标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会所。

5.投标人不准为招标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6.投标人如发现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应当向招标人纪检部门或上级单位举报，招标人不准找任何借口对投标人进行报复或刁难。招标人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纪委举报信箱：jscntzjw@163.com;举报电话：0523-81400091。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违反上述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招标人工作人员，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单位领导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视案情情节轻重，招标人有权给予投标人涉案金额十倍的罚款或终止与投标人的合作。

**十三、 不可抗力**

1. 当发生不可抗拒事故时，受影响一方应于10日内以传真或电邮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或电邮的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商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十四、解决纠纷的方式**

1.凡由执行本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除争议事项待处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无争议部分，除非无争议部分不可单独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分，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六、附件列表**

相关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附件一：供货清单（包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配置、数量和总价）

甲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泰州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泰州市梅兰东路99号 地址：

开户银行：建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32001768636059998888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一 供货清单

本项目根据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高压配电房消谐柜补偿电容更换项目，采购下列设备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高压配电房消谐柜补偿电容 | 8 |  |  |
| 总价 |  |
| 质保期 | 3年 |